

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3_c36_482243.htm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

排除犯罪的事由（亦称排除犯罪性的行为），是指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损害结果，表面上符合某种犯罪的客观要件，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，并不具备犯罪构成，依法不成立犯罪的事由。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两种排除犯罪的事由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概念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，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。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对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。分洪是紧急避险的适例，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。相同点1．行为人主观上都有正当目的，主观意图都是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损害，防卫挑拨、互相斗殴不视为正当防卫。2．形式上两种行为都会给他人或社会造成一定损害，但实质上都被认为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。3．在法律性质方面，都是合法行为，不负刑事责任。4．二者起因相同，即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或危险，否则构成假想防卫或假想避险。5.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时机条件相同，是针对正在进行的（不法侵害）或正在发生的（危险），否则就是防卫不适时或避险不适时。6．两种行为都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，超过限度则为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，应

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不同点1．危险来源不同不法行为的侵害 自然力破坏 动物侵袭 人的生理病理原因所发生的侵袭行为2．行为对象不同不法侵害者本人第三人3．实施条件不同无相应的限制条件只有在迫不得已情况下可以实施4．“过当”的标准不同造成的损害可以等于甚至大于被保护的合法权益，只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才算过当。对正在进行的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，这称作无限防卫权。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利益，否则即为过当5．对行为主体的要求不同对行为主体没有特殊限制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员。如在救火现场消防队员不能适用紧急避险。试题解析??1．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，某日晚，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，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，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？

[2002年单选] A．故意伤害罪 B．正当防卫??C．防卫不适时 D．民事侵权行为，不构成犯罪?? ??正当防卫，是指为了保护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，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（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）。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??2．2001年3月13日下午，陈某因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。陈某逃跑过程中，两加害人仍不罢休，持刀追赶陈。途中，陈某多次拦车欲乘，均遭出租车司机拒载。当两加害人即将追上时，适逢一中年妇女丁某骑摩托车（价值9000元）缓速行使，陈某当即哀求丁某将自己带走，但也遭拒绝。眼见

两加害人已经逼近，情急之下，陈某一手抓住摩托车，一手将丁某推下摩托车（丁某倒地，但未受伤害）骑车逃走……。

??答：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。题中陈某因揭发他人违法行为，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，在逃跑的过程中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，夺用丁的摩托车逃走，虽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，但保全了较大的合法利益，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。

??3．宋某持三角刮刀抢劫王某财物，王某夺下宋某的三角刮刀，并将宋某推倒在水泥地上，宋某头部着地，当即昏迷。王某随后持三角刀将宋某杀死。关于王某行为的性质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[1999年单选]

??A．根据刑法第20条第3款，王某将抢劫犯杀死，属于正当防卫??B．王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??C．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后面的行为是防卫过当??D．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后面的行为是故意杀人????

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：“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”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，而王某将宋某杀死之前，宋某业已昏迷，其不法侵害行为也已经停止，不符合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所规定的条件，即防卫行为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，所以王某将宋某杀死，是故意杀人的行为，故选D正确。

??4．某日，黄某牵着狗在山坡上闲逛，恰遇平日与己不和的刘某，黄某即唆使其带的狗扑咬刘某。刘某警告黄某，黄某继续唆使狗扑咬刘某。刘某边抵挡边冲到黄某面前，拿石块将其头部砸伤，黄某见头上流血，慌忙逃走，从刑法理论上讲刘某的行为属于哪种情况？[1996年单选]

??A．紧急

避险 B . 正当防卫 C . 防卫过当 D . 对象错误????本题中虽然向刘某攻击的是狗，但是狗是受其主人唆使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刘某不对黄某采取措施，势必被狗咬伤，因此，刘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。?お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